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俊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板
材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俊轩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六、结论	30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3、温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4、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示意图
- 5、温州市区生态红线划分图
- 6、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7、项目所在片区规划图件
- 8、地表水水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9、总平面布置图
- 10、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租赁合同
- 3、房权证
- 4、废水处置合同
- 5、建设单位承诺书
- 6、环评单位编制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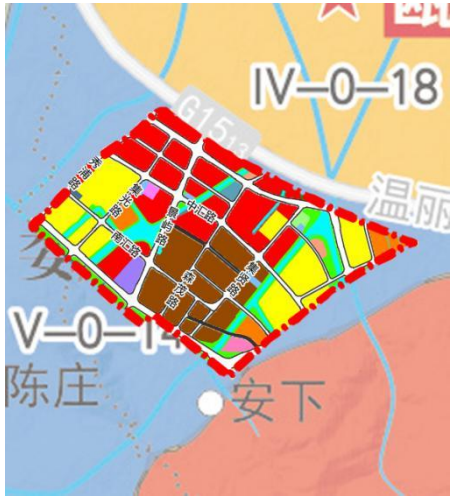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俊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祥	联系方式	186****012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昌明路 188 号厂房 1 幢五楼东首		
地理坐标	(120 度 36 分 16.896 秒, 27 度 56 分 34.0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大气：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p> <p>2、地表水、海洋：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环境风险：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详见报告第四章第7节“环境风险”；</p> <p>4、生态：本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设置取水口。</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7] 47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基本概况</p> <p>瓯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一区六园”的格局，包括梧田工业园、新桥工业园、娄桥工业园、仙岩工业园、三溪工业园、梧白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18.37km²，属于浙江省政府批复瓯海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方案中的国家核准区域、已授权管理区面积。</p> <p>（2）规划规模</p> <p>规划用地规模为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区域范围，包括六个园区：三溪工业园（官庄园区）、娄桥工业园（横屿园区）、新桥工业园、梧田工业园、</p>		

	<p>梧白工业园、仙岩工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8.37 平方公里。工业园区人口规模控制在 13 万人。</p> <p>(3) 规划性质</p> <p>本开发区功能定位应为：打造以战略型新兴产业为主导兼顾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型的产城融合新区。</p> <p>(4) 规划目标</p> <p>把瓯海经济开发区打造成“城市经济集聚平台、现代化综合新城”，实现工业化与城市化并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互动，使瓯海经济开发区成为瓯海区产业集约发展基地、招商引资窗口、技术创新平台，工业化和城市化融合发展的和谐区。在水平上，利用国家大学科技园、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等平台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应用先进科技成果与商业模式，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地方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与地方新兴产业培育的优秀示范区，持续提高地方经济全要素生产率水平的先进开发区。</p> <p>(5) 规划结构</p> <p>规划形成“一区两轴六园”的结构。</p> <p>“一区”：即瓯海经济开发区</p> <p>两轴：即瓯海大道和新双南线。</p> <p>六区：即三溪工业园区、娄桥工业园区、新桥工业园区、梧田工业园区、梧白工业园区、仙岩工业园区。</p> <p>(6)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昌明路188号，主要从事眼镜的生产制造。根据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的功能定位，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详见附图7。</p> <p>2、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7 年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同年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浙环函[2017]472 号）。</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昌明路 188 号，位于娄桥工业园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板材眼镜的生产，不涉及酸洗、喷涂、喷漆、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工艺，为二类工业，不属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p>
--	--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娄桥工业园	禁止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1、含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业 2、含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业	1、印染纺织产品 2、印染服装加工产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入园准入条件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含生皮脱毛去肉、鞣制工序 等前段处理制革产业	制革产品	
		装备制造	眼镜行业 五金行业 锁具行业	1、单独的酸洗、喷涂、喷漆等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不包括配套工艺)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	显示器件生产以及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	
		生物制药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医药、兽用药品、视频及饲料添加剂等	1、新建含发酵工序及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或者生产过程中涉及结构修饰、以及大量有机溶剂使用的生物医药项目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生产制造 4、兽用药品制造 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	
	限制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含湿法印花工序	湿法印花服装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制革行业后段整理加工；	制革产品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	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	
生物制药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医药、兽用药品、视频及饲料添加剂等	1、基因工程类生物药品制造 2、日用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		
其它行业：对于不在各工业园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它入驻行业，参照《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执行。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规划区块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管控措施	现状用地类型
5	娄桥工业园	娄桥环境优化准入区 (0304-V-0-14)	东临园区河道，南侧为大连路，西侧秀浦路，北侧今汇路，包括瓯海经济开发区（娄桥工业园区）整个范围，总面积 1.14km ² 。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区域眼镜喷漆行业采用环境友好型油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③合理规划工业区和外围居住区，工业区块与相邻居住区布置一类工业，并设置隔离带。 ④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工业用地为主，商住用地为辅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昌明路 188 号厂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对照《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和《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根据《2023 年 2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潘桥断面为II类水，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综上，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标纳管，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采取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所需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 年 3 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3)。其管控要求如下：</p> <p>(5)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昌明路 188 号厂房，主要从事眼镜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系统处理达</p>
---------	--

标后排放。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周边居民健康安全；同时项目周边工业企业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项目符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温政办[2013]6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表 1-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单元管控要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420003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对照《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18〕15号），企业按照 A、B、C、D 四个档次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温州市俊轩眼镜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生产制造的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租赁温州市康豪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昌明路 188 号厂房 1 幢五楼东首作为生产车间，面积约 1260m²，另租赁厂区配套宿舍 2 间。项目投产后达到年产 50 万副板材眼镜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建设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筑主体	生产车间，面积 1260m ²
		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副板材眼镜
	辅助工程		宿舍、仓库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抛光粉尘	收集后经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委托委托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0.5m ²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副板材眼镜的规模。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

1	切割机	/	3
2	CNC 一体机	/	3
3	雕刻机	/	1
4	中梁机	/	1
5	拼料机	/	1
6	滚筒	/	20
7	弯圈机	/	1
8	刨脾机	/	2
9	打牌机	/	5
10	压光机	/	2
11	烤箱	/	1
12	钉铰机	/	4
13	抛光机	/	1 组 (8 台)
14	移印机	/	1
15	割片机	/	3
16	空压机	/	1
17	超声波清洗机	1m*0.45m*0.5m	1
18		0.7m*0.55m*0.55m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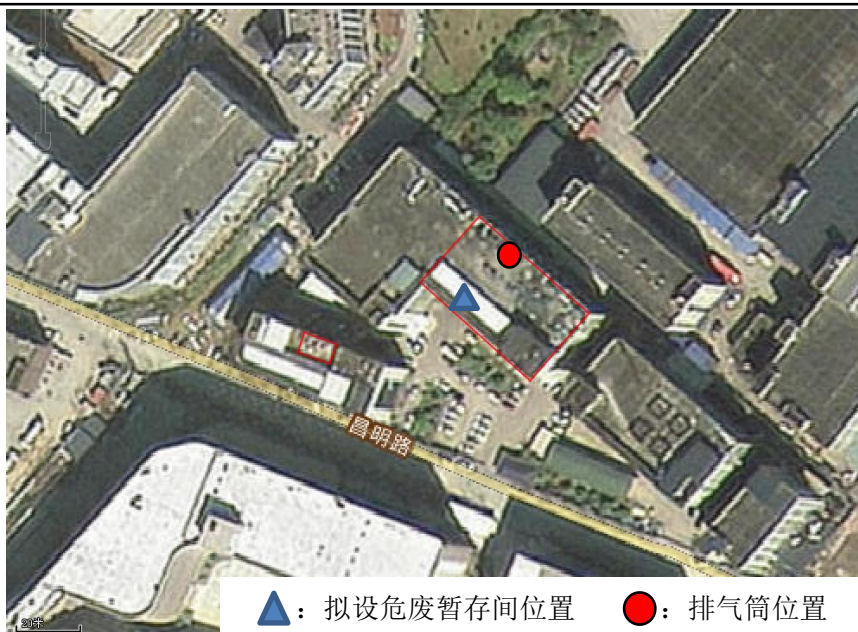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备注
1	胶板	30	0.6	t/a	/
2	镜片	100	2	万只/a	/
3	插针	100	2	万个/a	/
4	铰链	100	2	万个/a	/
5	螺丝	200	4	万个/a	/
6	包装盒	50	1	万个/a	/
7	包装箱	1000	20	个/a	/
8	洗洁精	10	1	L/a	/
9	油墨	2	0.5	kg/a	水性油墨
10	竹板	1	1	t/a	滚筒磨料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设有宿舍，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温州市康豪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昌明路 188 号厂房 1 幢五楼东首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厂区配套宿舍 2 间，主要从事眼睛的生产制造。根据厂区总平图，主出入口位于南侧。危废暂存点拟设于车间西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1，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9。



▲：拟设危废暂存间位置 ●：排气筒位置

图 2-1 总平面布置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年产 50 万副板材眼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具体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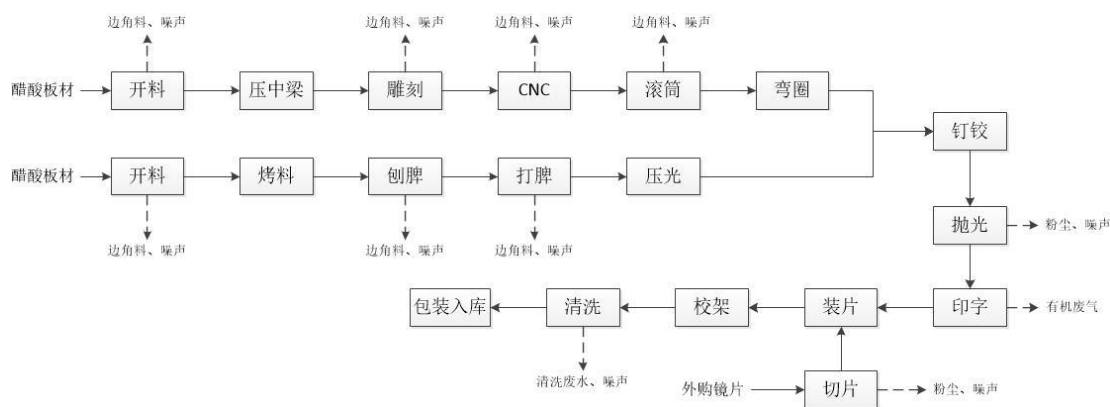


图 2-2 板材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2、主要工艺说明

(1) 镜框：

开料：将板材按照要求进行开料，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压中梁：利用中梁机进行压中梁，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雕刻：在镜架上雕刻出需要的纹路，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拼料：将加工后的板材利用拼料机拼叶子，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CNC：拼接好的半成品进行 CNC 精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滚筒：对加工好的部件放进滚筒内进行滚光，去除表面毛刺，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p>边角料均在滚筒内产生，收集后作为固废。</p> <p>弯圈：对滚光后的镜框进行弯曲成型，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p> <p>(2) 脚套：</p> <p>开料：将板材按照要求进行开料，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p> <p>烤料：加工后的板材进入烤箱加热至 60℃去除水分，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p> <p>刨脾：将脚套通过刨片机降低厚度，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p> <p>打牌：将插针插入脚套，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p> <p>(3) 眼镜组装：</p> <p>钉铰链：将铰链固定至镜框上，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p> <p>抛光：对镜架进行抛光，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平滑光亮。该过程产生抛光粉尘和噪声。</p> <p>印字：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镜架利用移印机进行印字，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p> <p>割片：利用割片机将外购镜片切割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产生割片粉尘和噪声。</p> <p>装片：将镜片与镜架组装，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p> <p>校架：组装后的眼镜可能会有左右高度不同的情况，需进行校准加工。</p> <p>清洗：校架后进行超声波清洗（采用洗洁精作为清洗剂，清洗温度为 25℃，清洗时将工件浸泡于清洗槽中），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p> <p>包装入库：清洗后包装入库。</p> <p>3、主要污染因子</p>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317 1366 1653"> <thead> <tr> <th>影响环境的行为</th> <th>主要环境影响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员工生活办公</td> <td>生活污水</td> </tr> <tr> <td>开料、雕刻、CNC、刨脾、打牌</td> <td>边角料、噪声</td> </tr> <tr> <td>滚筒</td> <td>边角料、噪声</td> </tr> <tr> <td>抛光</td> <td>抛光粉尘、沉渣、噪声</td> </tr> <tr> <td>印字</td> <td>移印废气</td> </tr> <tr> <td>割片</td> <td>割片粉尘、噪声</td> </tr> <tr> <td>清洗</td> <td>清洗废水、噪声</td> </tr> </tbody> </table>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开料、雕刻、CNC、刨脾、打牌	边角料、噪声	滚筒	边角料、噪声	抛光	抛光粉尘、沉渣、噪声	印字	移印废气	割片	割片粉尘、噪声	清洗	清洗废水、噪声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开料、雕刻、CNC、刨脾、打牌	边角料、噪声																
滚筒	边角料、噪声																
抛光	抛光粉尘、沉渣、噪声																
印字	移印废气																
割片	割片粉尘、噪声																
清洗	清洗废水、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企业租赁温州市康豪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昌明路 188 号厂房 1 幢五楼东首作为生产车间，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2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潘桥站位（西南侧，距本项目约 3.27km）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8，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潘桥	III	II

根据《2023 年 2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潘桥断面为 II 类水，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2022 年温州市区（鹿城、龙湾、瓯海）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95.1%，市区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标。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9	75	65.3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91	150	60.7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67.5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7mg/m ³	4mg/m ³	17.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温州市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温州市区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现状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现状监测。</p> <p>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p> <p>项目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等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p> <p>2、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958 1366 1559">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td> <td>-458</td> <td>-99</td> <td>河庄村</td> <td>人群</td> <td rowspan="8">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西南</td> <td>447</td> </tr> <tr> <td>62</td> <td>-365</td> <td>安下村</td> <td>人群</td> <td>南侧</td> <td>370</td> </tr> <tr> <td>392</td> <td>-147</td> <td>焦湾村</td> <td>人群</td> <td>东南</td> <td>410</td> </tr> <tr> <td>-352</td> <td>-199</td> <td>娄桥第一幼儿园</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393</td> </tr> <tr> <td>188</td> <td>-32</td> <td>规划中小学用地</td> <td>人群</td> <td>东侧</td> <td>191</td> </tr> <tr> <td>129</td> <td>-118</td> <td>规划医疗卫生用地</td> <td>人群</td> <td>东南</td> <td>160</td> </tr> <tr> <td>378</td> <td>195</td> <td>规划居住用地 1</td> <td>人群</td> <td>东北</td> <td>390</td> </tr> <tr> <td>-300</td> <td>-233</td> <td>规划居住用地 2</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370</td> </tr> <tr> <td></td> <td>-217</td> <td>-385</td> <td>规划居住用地 3</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420</td> </tr> <tr> <td>声环境 (厂界外 50m)</td> <td colspan="7">无</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td> <td colspan="7">无</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无</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458	-99	河庄村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	447	62	-365	安下村	人群	南侧	370	392	-147	焦湾村	人群	东南	410	-352	-199	娄桥第一幼儿园	人群	西南	393	188	-32	规划中小学用地	人群	东侧	191	129	-118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人群	东南	160	378	195	规划居住用地 1	人群	东北	390	-300	-233	规划居住用地 2	人群	西南	370		-217	-385	规划居住用地 3	人群	西南	42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458	-99	河庄村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	447																																																																																					
	62	-365	安下村	人群		南侧	370																																																																																					
	392	-147	焦湾村	人群		东南	410																																																																																					
	-352	-199	娄桥第一幼儿园	人群		西南	393																																																																																					
	188	-32	规划中小学用地	人群		东侧	191																																																																																					
	129	-118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人群		东南	160																																																																																					
	378	195	规划居住用地 1	人群		东北	390																																																																																					
	-300	-233	规划居住用地 2	人群		西南	370																																																																																					
	-217	-385	规划居住用地 3	人群	西南	42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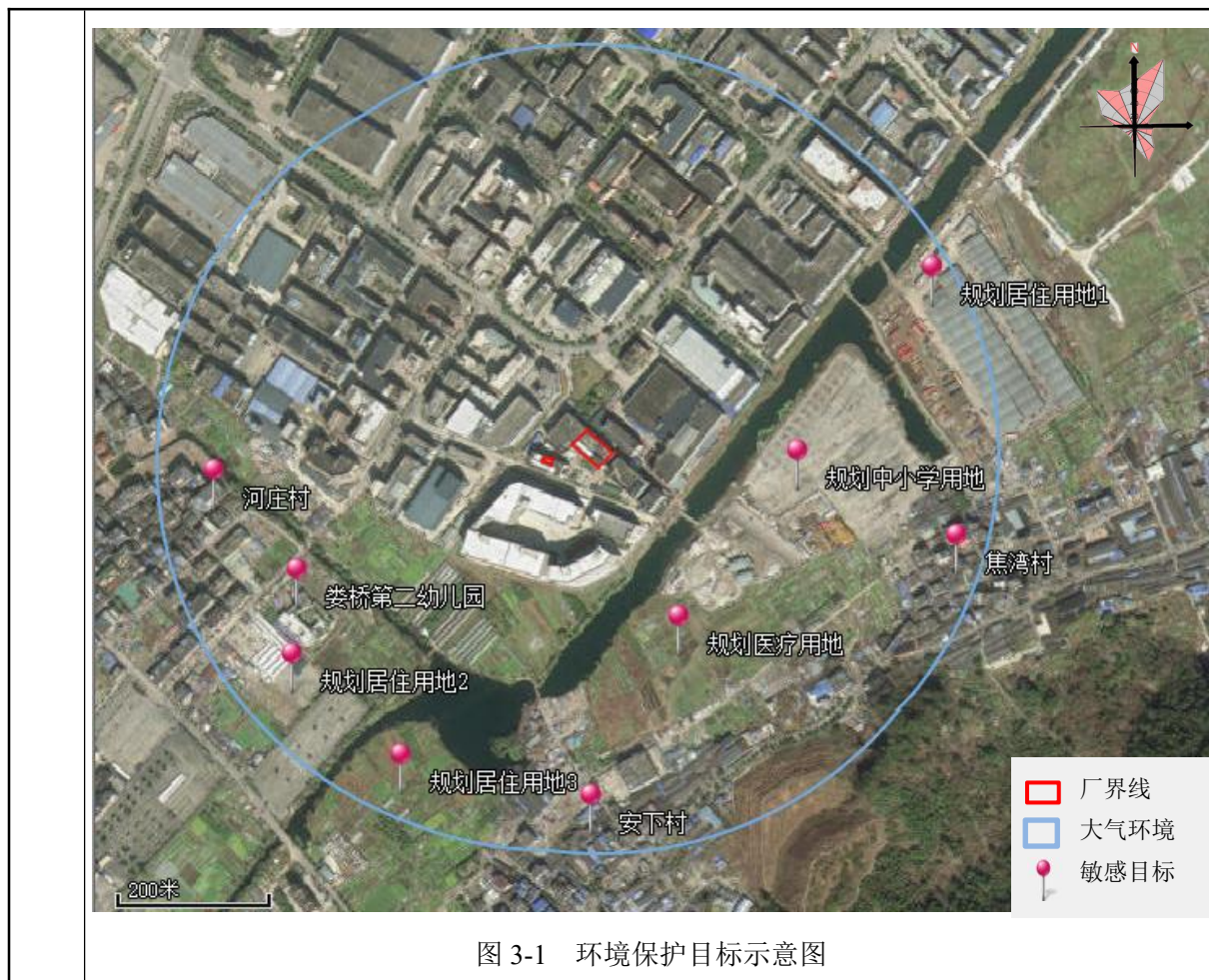




图 3-2 温州市规划在线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严格分开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0	1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抛光粉尘、割片粉尘、移印废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区域，则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和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 1 进行削减替代。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③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若能够严格实施分流分质，生活污水经独立管道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且与生产废水处理去向不同，总量交易可只考虑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总量交易可只考虑生产废水。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序号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1	生活 废水	COD	0.036	0.036	/	/
2		NH ₃ -N	0.004	0.004	/	/
3		总氮	0.011	0.011	/	/
4	生产 废水	COD	0.001	0.001	1: 1	0.001
5		NH ₃ -N	0.001	0.001	1: 1	0.001
6		总氮	0.001	0.001	/	/
7	粉尘汇总		0.024	0.024	1: 1.5	0.0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抛光</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湿式除尘</td> <td>是</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集气</td> <td>/</td> <td>/</td> </tr> <tr> <td>印字</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车间通风</td> <td>/</td> <td>/</td> </tr> <tr> <td>割片</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车间通风</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p> <p>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 光</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4.427</td> <td>0.0354</td> <td>0.085</td> <td>湿式 除尘</td> <td>90</td> <td>8000</td> <td>排污系数法</td> <td>0.443</td> <td>0.0035</td> <td>0.009</td> <td rowspan="2">8</td> </tr> <tr> <td>抛 光 车 间</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td> <td>/</td> <td>0.015</td> <td>/</td> <td>/</td> <td>/</td> <td>排污系数法</td> <td>/</td> <td>0.0063</td> <td>0.015</td> </tr> </tbody> </table> <p>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 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 (°C)</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 DA001</td> <td>一般 排放口</td> <td>120°38'16.887"</td> <td>27°56'34.825"</td> <td>15</td> <td>0.4</td> <td>25</td> <td>颗粒物</td> <td>GB16297-1996 二级</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p> <p>1) 抛光粉尘</p> <p>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眼镜生产制造企业，抛光粉尘产生系数约 0.2g/副眼镜，项目年产 50 万副板材眼镜，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a。本项目抛光过程设备为半封闭，收集效率达 85%，粉尘经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8000m³/h，除尘效率可达 90%。</p> <p>表 4-4 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最大时小 产生量 (kg/h)</th> <th rowspan="2">收集处理工艺及效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r> <tr> <th>源强 (t/a)</th> <th>速率 (kg/h)</th> <th>源强 (t/a)</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光</td> <td>颗粒物</td> <td>0.1</td> <td>0.0417</td> <td>集气+湿式除尘，收集率 85%，净化率 90%，风量 8000m³/h</td> <td>0.015</td> <td>0.0063</td> <td>0.009</td> <td>0.0035</td> <td>0.443</td> <td>0.024</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	是	DA001	无组织	集气	/	/	印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割片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 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427	0.0354	0.085	湿式 除尘	90	8000	排污系数法	0.443	0.0035	0.009	8	抛 光 车 间	产污系数法	/	/	0.015	/	/	/	排污系数法	/	0.0063	0.015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 排放口	120°38'16.887"	27°56'34.825"	15	0.4	25	颗粒物	GB16297-1996 二级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时小 产生量 (kg/h)	收集处理工艺及效率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源强 (t/a)	速率 (kg/h)	源强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光	颗粒物	0.1	0.0417	集气+湿式除尘，收集率 85%，净化率 90%，风量 8000m ³ /h	0.015	0.0063	0.009	0.0035	0.443	0.024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	是	DA001																																																																																																																																						
			无组织	集气	/	/																																																																																																																																						
	印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割片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 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427	0.0354	0.085	湿式 除尘	90	8000	排污系数法	0.443	0.0035	0.009	8																																																																																																																														
抛 光 车 间	产污系数法		/	/	0.015	/	/	/	排污系数法	/	0.0063	0.015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 排放口	120°38'16.887"	27°56'34.825"	15	0.4	25	颗粒物	GB16297-1996 二级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时小 产生量 (kg/h)	收集处理工艺及效率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源强 (t/a)	速率 (kg/h)	源强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光	颗粒物	0.1	0.0417	集气+湿式除尘，收集率 85%，净化率 90%，风量 8000m ³ /h	0.015	0.0063	0.009	0.0035	0.443	0.024																																																																																																																																		

2) 割片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树脂镜片进行切割，在割片过程中大部分镜片以片状大颗粒边角料沉降在地面，割片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并加强通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车间收集的粉尘全部纳入边角料一起外售处理，不做定量分析。

3) 移印废气

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采用移印机进行印字，会产生少量的移印废气，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且用量较少，约 2kg/a，挥发量极少。由于产生的废气较少且较难定量分析，本环评只做定性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颗粒物	0.443	0.0035	15	120	3.5	达标	GB16297-1996

本项目抛光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表 4-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抛光	DA001	颗粒物	0.0354	湿式除尘	50*	8000	2.435	0.019

注：非正常工况下，按除尘设施处理效率降至 50%核算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颗粒物	0.019	2.435	1	2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并加强车间内的排风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排放形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抛光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1 年 1 次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废气污染物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

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9~4-11 所示。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实施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6'16"E	27°56'33"N	720	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除尘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采用湿式除尘进行除尘，除尘废水经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设宿舍，人均日用水量按 100L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化粪池进水 COD 浓度约 500mg/L，出水 COD 浓度一般为 252~455mg/L 之间，平均为 350mg/L，氨氮 35mg/L。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再接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

放。

3) 生产废水

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眼镜进行清洗，主要目的是用于去除产品油污。项目共设 2 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总容积约为 0.437m³，有效容积按 85%计，则有效容积约为 0.371m³，清洗水每五天更换一次，年工作日 300 天，则清洗废水的年产生量为 22.3t/a，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由于本项目清洗时，采用洗洁精对眼镜表面污垢进行清洗，不采用任何酸液、碱液进行清洗，因此不会有重金属等污染物产生。类比 2020 年 6 月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同类型眼镜企业（温州市亦达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水质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2006023 号）。

表 4-13 清洗废水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监测点位	5.27	642	164	7.91	238
	5.28	350	169	8.64	240
	均值	646	167	8.19	239

4) 汇总

表 4-14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mg/L)	t/a	浓度(mg/L)	t/a	浓度(mg/L)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720	—	720	—	720
	COD	500	0.360	350	0.252	50	0.036
	NH ₃ -N	35	0.025	35	0.025	5	0.004
	总氮	—	—	70	0.050	15	0.01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22.3	—	22.3	—	22.3
	COD	646	0.014	350	0.008	50	0.001
	NH ₃ -N	8.19	0.0002	8.19	0.0002	5	0.0001
	总氮	—	—	70	0.002	15	0.0003
合计	废水量	—	742.3	—	742.3	—	742.3
	COD	—	0.374	350	0.260	50	0.037
	NH ₃ -N	—	0.026	—	0.026	5	0.005
	总氮	—	—	70	0.052	15	0.012

*注：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同行业数据，其中 NH₃-N 产生浓度小于纳管浓度，故纳管量计算时纳管浓度按照产生浓度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方式	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非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年	手动监测
<p>(4) 纳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昌明路 188 号,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卧旗山东侧,总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一期工程提标改造规模为 10 万吨/天,主体工艺采用 CAST,二期新建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三溪五镇和双屿、仰义、西郊等地区,共七个污水系统,服务面积约 56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70 万。目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顺利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日均处理量约 24 万吨/天,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p> <p>根据污水处理厂在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2022 年 11 月监测数据 (http://223.4.64.201:8888/gkpt/mainJdxjc/330000),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废水处理量处理负荷为 83.1%,尚有余量可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日排放量约 2.4t,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6) 废水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p> <p>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温州润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瓯海区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1]025 号)。</p> <p>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瓯海区潘桥街道横屿头村高殿路 1 号,用地面积 1900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t/d,生产废水采用“调节+中和混凝沉淀+AA/O 生化为主体的工艺,增加“高级氧化+深层过滤”工序。服务范围以瓯海区为主,辐射温州市小微企业刚性需求。瓯海制造业以皮鞋、眼镜、金属等传统行业为主导,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光废水、抛光废水、振光废水,均是企业废水处理的来源。污水处理站已于 2021 年 5 月底投入使用,现正常运行,目前现状处理水量为 75t/d。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2.3t/a,不会对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产生冲击。</p> <p>根据《瓯海区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BJY82210901069),出水水质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符合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现状运行情况良好。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p>				
<p>3、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经类比设备监测,各车间主要噪声源的噪</p>				

声值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眼镜 生产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 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CNC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雕刻机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中梁机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拼料机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滚筒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弯圈机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刨牌机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打牌机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压光机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钉铰机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抛光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移印机	频发	类比	65		15	类比	50	
	割片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本环评以噪声预测的方式来反映项目正式运营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并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达标 情况
		贡献值	昼间	
1	东北侧边界	46.6	65	达标
2	西北侧边界	37.5	65	达标
3	西南侧边界	43.2	65	达标
4	东南侧边界	41.3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工程对评价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生产设

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中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厂界	L _{eq}	昼间，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1) 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CNC 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按 0.2g/副眼镜，项目年产眼镜 50 万副，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项目割片时会时产生边角料及粉尘，每片镜片原料约 13g（一幅镜片重量约为 26g），割片时粉尘产生量很少，主要是切割产生的镜片边角料，废边角料约占镜片的 50%，则镜片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5t/a；项目滚筒工序全密闭，边角料在滚筒内部沉降收集，产生量约 0.2t/a。则本项目边角料总产生量为 6.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竹板

本项目滚筒采用竹板作为磨料，竹板磨损后达不到使用要求时需更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竹板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墨瓶

本项目油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瓶，产生量约为 0.2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瓶被列为危险废物（危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必须收集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收集沉渣

项目沉渣主要来自抛光工序的湿式除尘，带有粉尘的废水通过过滤网，滤出的清水循环使用，沉渣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的废渣为 0.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开料、CNC、割片、滚筒等	边角料	一般废物	类比	6.8	外售综合利用	6.8	固态	胶板	每天	/	综合利用

2	抛光	收集沉渣	一般废物	类比	0.08		0.08	固态	胶板	每月	/	
3	滚筒	废竹板	一般废物	类比	0.2		0.2	固态	竹板	每天		
4	原料使用	废油墨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	0.2kg/a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处置	0.2kg/a	固态	油墨	每月	T,I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处置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的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设计建设, 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沉渣分类收集、密闭包装后暂存于仓库内,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 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 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 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 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废气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考虑地面防渗层破损的情况下液态物料、危废等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所在厂区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了隔离带, 因此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2) 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 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 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 加强跑冒滴漏管理, 降低物质泄

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②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仓库等。

简单防渗区应做好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防渗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层，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跟踪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

（3）评价结论

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须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区域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1	危险废物	/	0.0002	5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04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特征，营运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以及危废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危废间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和地方相关文件要求，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5) 评价结果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详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俊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娄桥街道昌明路 188 号 厂房 1 幢五楼东首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6'17"	纬度	27°56'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废等的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危废间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			

		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生产废水委托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油墨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开料、CNC、割片、滚筒等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抛光	收集沉渣		
	滚筒	废竹板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危废间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对厂区地面等做好硬化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温州市俊轩眼镜有限公司租赁温州市康豪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昌明路 188 号厂房 1 幢五楼东首作为生产车间，主要从事眼镜的生产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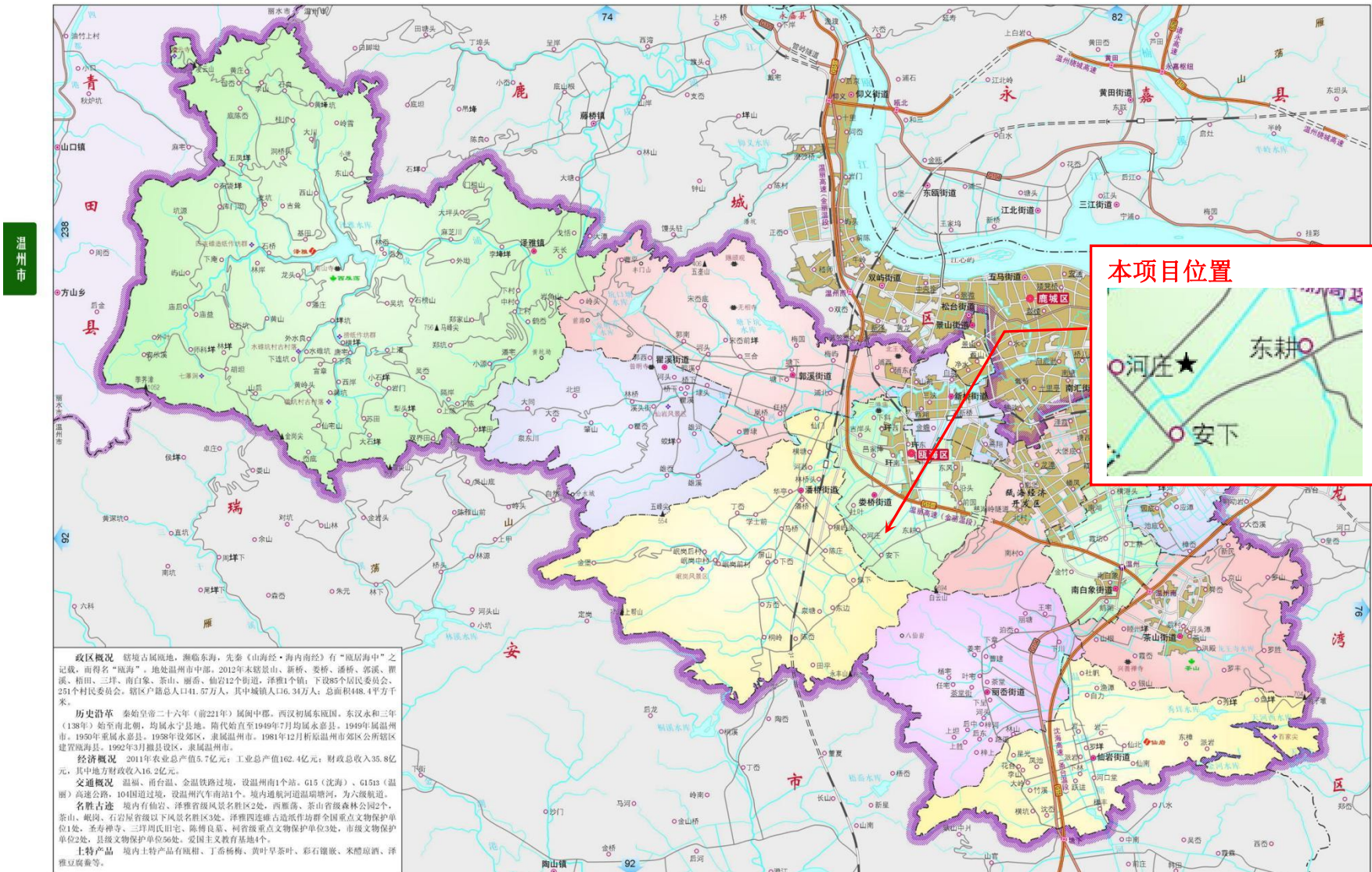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抛光粉尘	0	0	0	0.024	/	0.024	+0.024
	割片粉尘	0	0	0	少量	/	少量	少量
	移印废气	0	0	0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	0	0	0.037	/	0.037	+0.037
	NH ₃ -N	0	0	0	0.005	/	0.005	+0.005
	总氮	0	0	0	0.012	/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6.8	/	+6.8	+6.8
	收集沉渣	0	0	0	0.08	/	+0.08	+0.08
	废竹板	0	0	0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2kg/a	/	0.2kg/a	+0.2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行政区划 瓯居古瓯地，濒临东海，先秦《山海经·海内南经》有“瓯居海中”之记载，而得名“瓯海”。地处温州市中部，2012年末辖景山、新桥、娄桥、潘桥、郭溪、雅溪、梧田、三垟、南白象、茶山、桐岭、仙岩12个街道，泽雅1个镇；下设85个村民委员会，251个村民委员会。辖区户籍总人口41.5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16.34万人；总面积468.4平方公里。

历史沿革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前221年）属闽中郡。西汉初属东瓯国。东汉永和三年（138年）始南北朝，均属永宁县地。隋代始直至1949年7月均属永嘉县。1949年属温州市。1950年重属永嘉县。1958年设瓯海区，隶温州市。1981年12月析原温州市郊区公所辖区建置瓯海区。1992年3月撤县设区，隶温州市。

经济概况 2011年农业总产值5.7亿元；工业总产值162.4亿元；财政总收入35.8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6.2亿元。

交通概况 温福、甬台温、金温铁路过境，设温州南1个站，G15（沈海）、G1513（温丽）高速公路，104国道过境，设温州汽车南站1个。境内通航河道温瑞塘河，为六级航道。

名胜古迹 境内有仙岩、泽雅省级风景区2处，西雁荡、茶山省级森林公园2个，茶山、瓯国、石岩省级以下风景名胜区分，泽雅四座省级古造纸作坊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圣寿禅寺、三垟周氏祠堂、陈楠良墓、桐岭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6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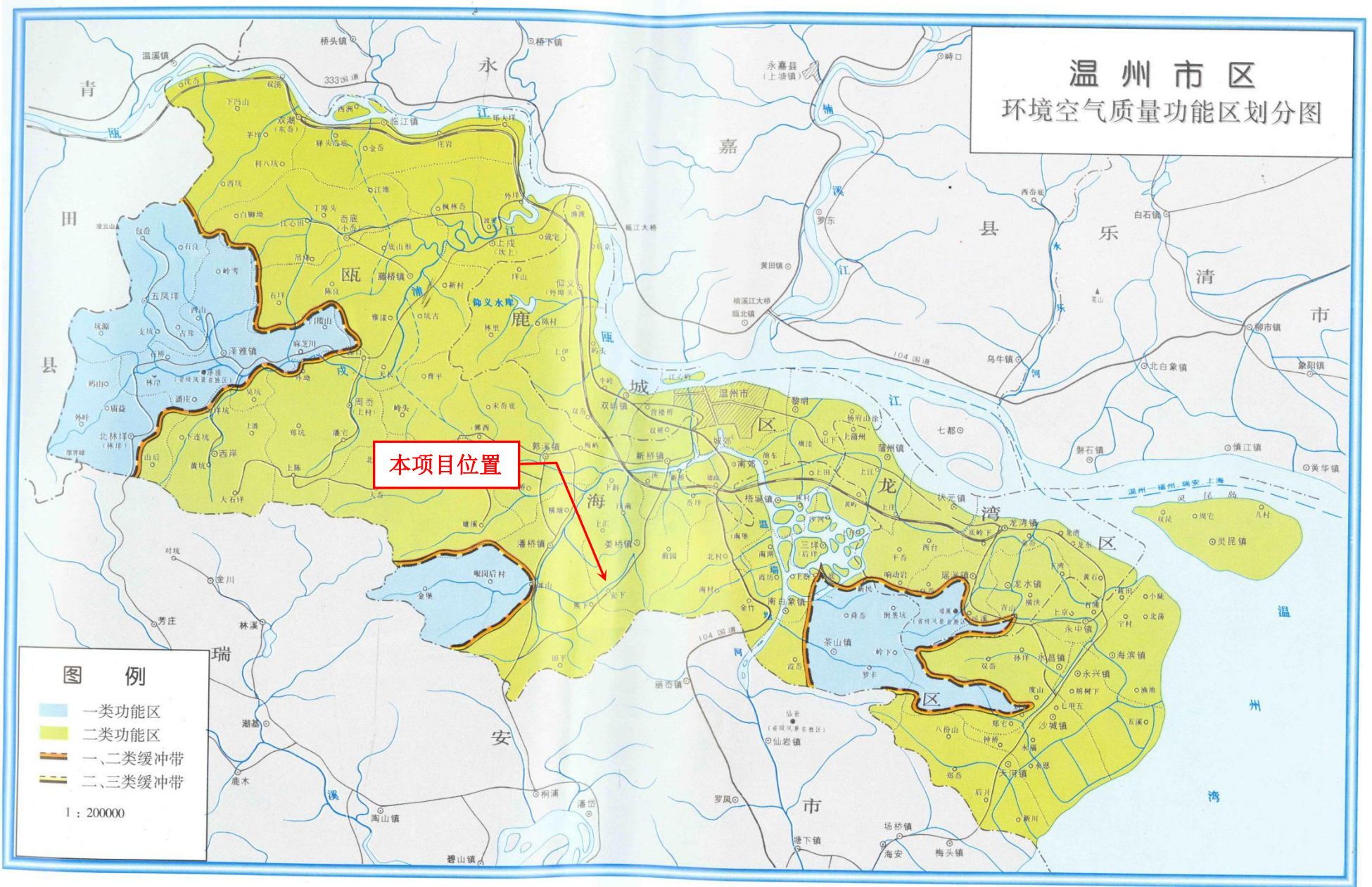
土特产品 境内土特产品有瓯柑、丁高杨梅、黄叶早茶叶、彩石罐茶、米糖原酒、泽雅豆腐干等。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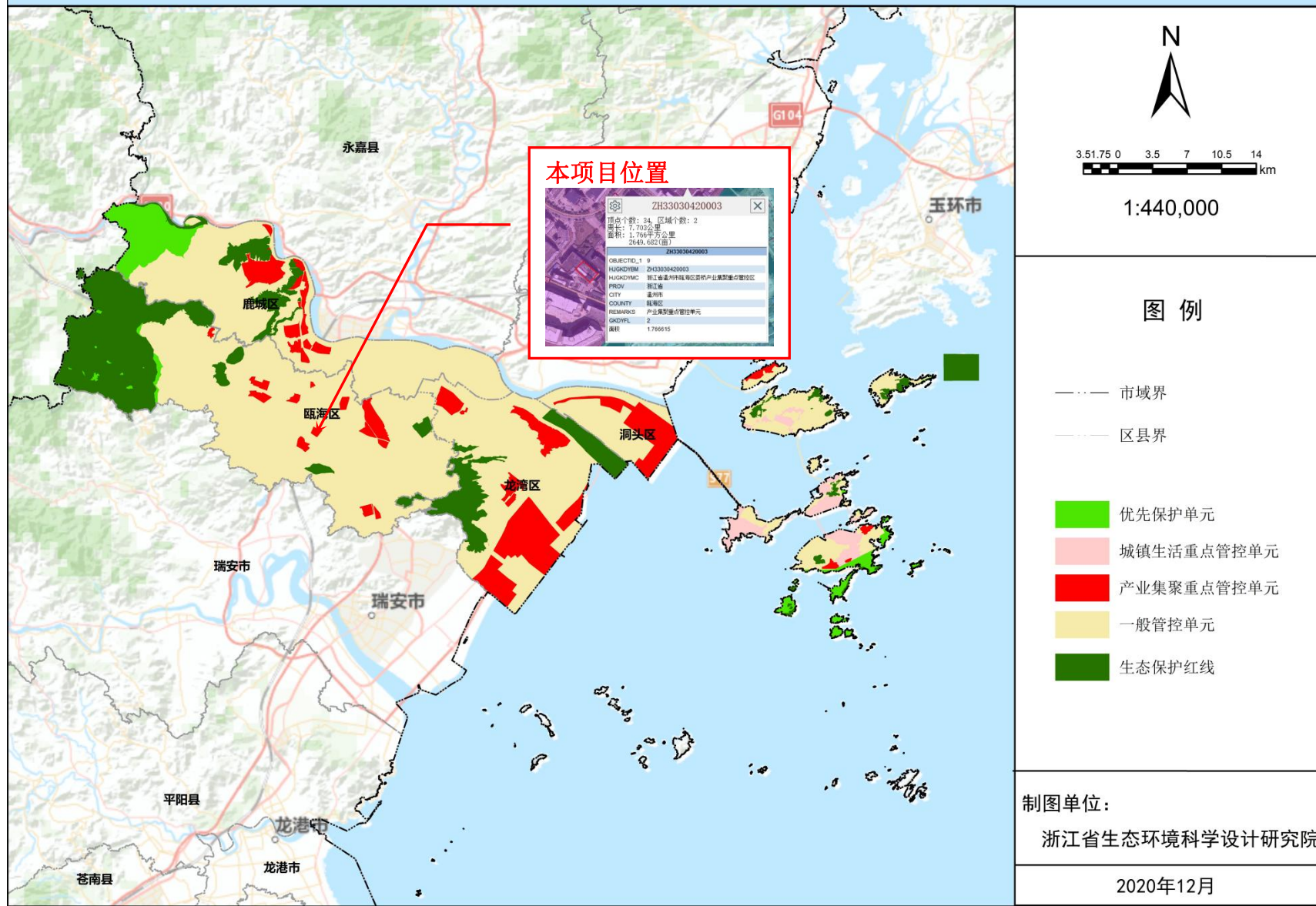
附图2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3 温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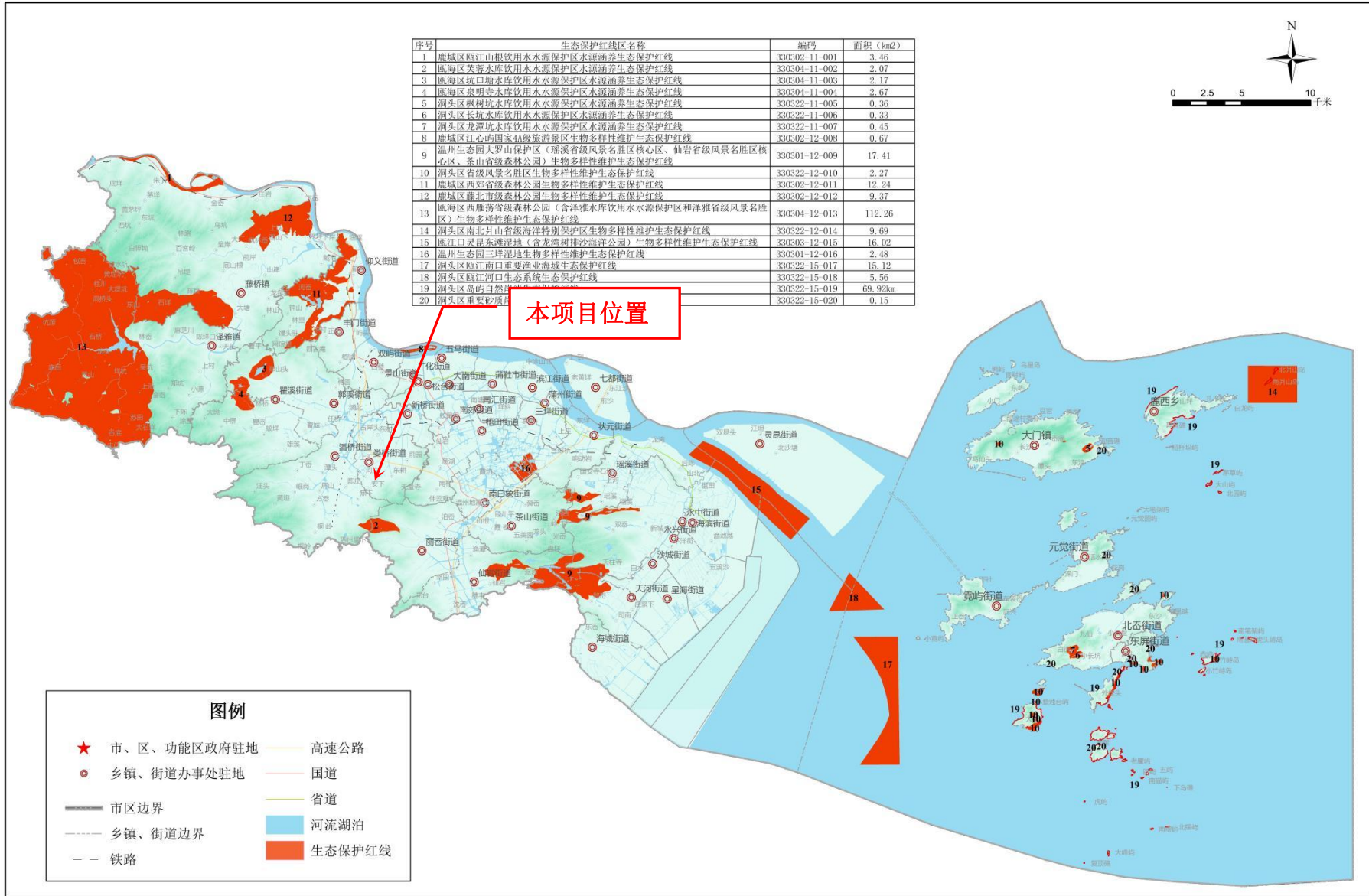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三线一单”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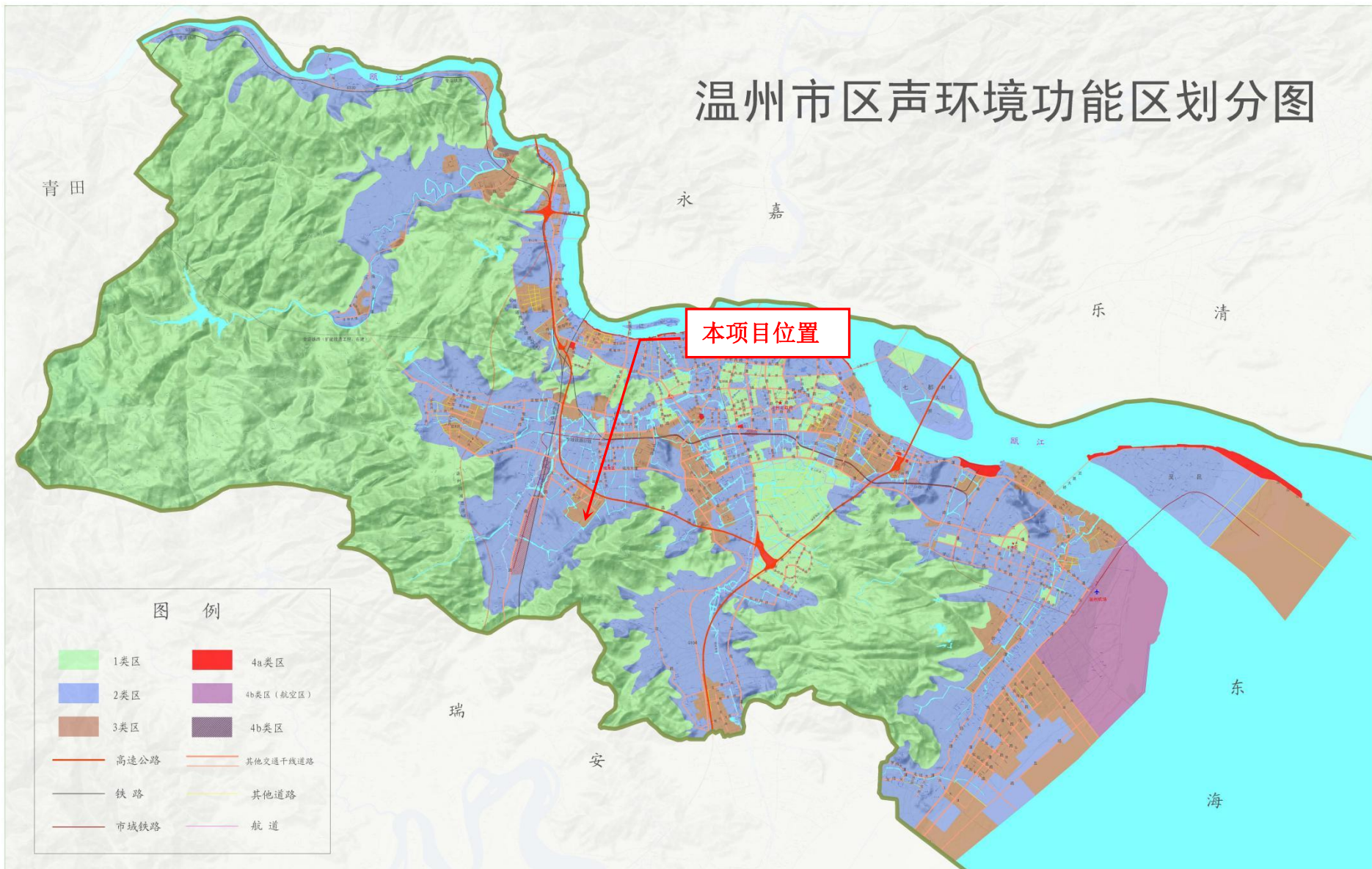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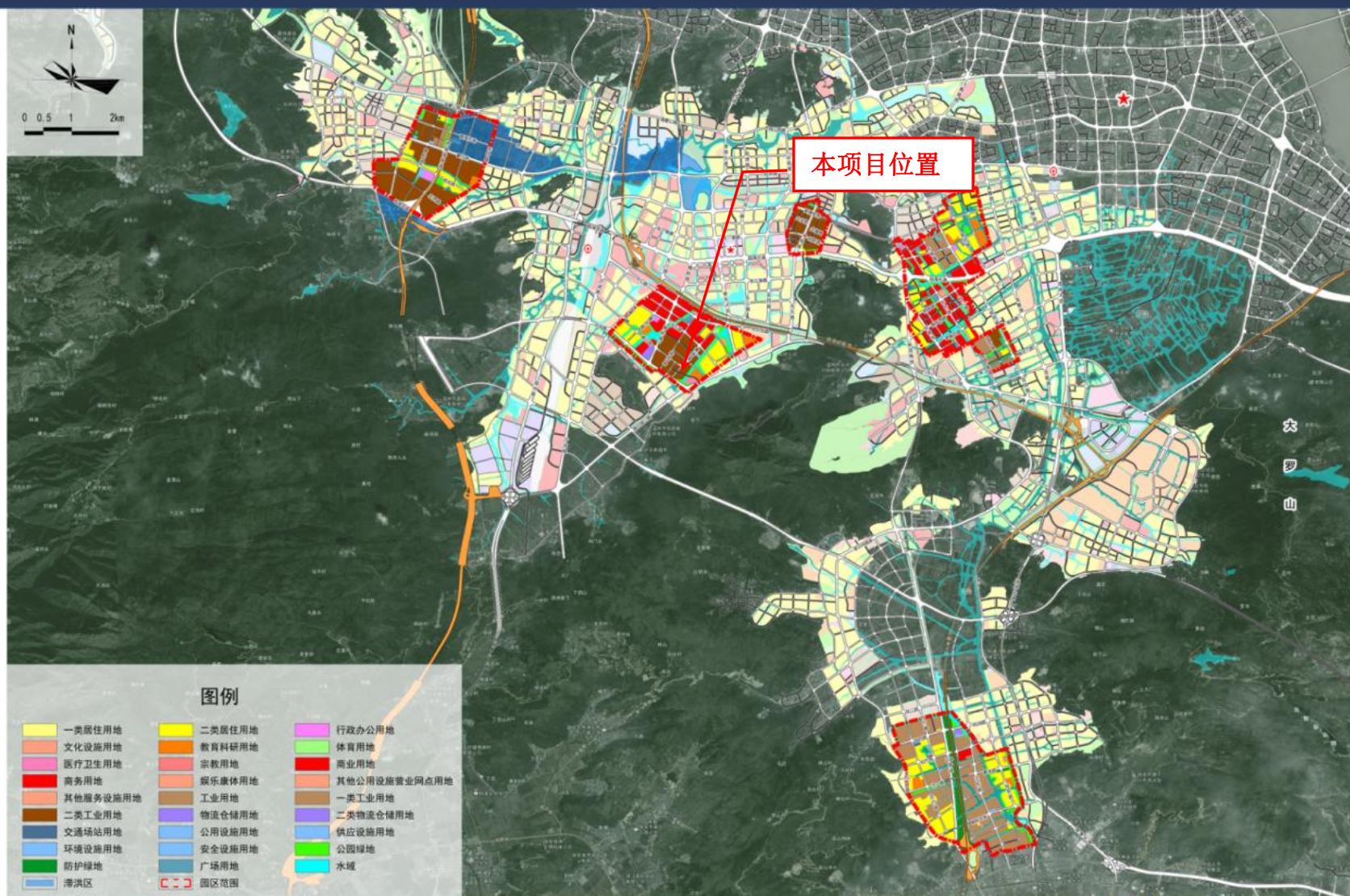
附图5 温州市区生态红线划分图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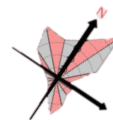
附图 6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片区规划图件



附图 8 地表水水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